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红松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 0 元受让赵晓远所持有的吉林惠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财产份额，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合伙人庄严出资 49 万元，其财产份额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9 %，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本次收购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由于赵尔哲、CHUNG KYUJUNG 及李佳民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未满足三人，无法表决此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征得债权人、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需报吉林惠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四) 其他说明

本次购买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7,285,674.46 元的 0%，比例未达到 50%以上；本次购买资产净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148,827,332.84 元的 0%，比例未达到 50%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07,285,674.46 元的 0%，比例未达到 30%以上，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姓名赵晓远,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长春市朝阳区文化街 15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公司职员。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红松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赵晓远持有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13,400 股股票，为实际控制人赵尔哲之女，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倾斜。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吉林惠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财产份额

交易标的类别：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3333 号长春北湖科技园项目一期第 B14 栋 201—1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合伙人赵晓远将其持有吉林惠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 51%的财产份额以 0 元转让给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红松宝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以吉林惠世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注册资本金为基础，1:1 等值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过户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5 日。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在于整合公司资源，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公司增强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六、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吉林派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